



#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內對「聯繫人士」及「結算所」現有之釋義，並由下述之新釋義取代：

「「聯繫人士」乃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意；」及

「「結算所」乃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對認可結算所之定義，或本公司之股票於某司法權區上市，根據該司法權區之法例之認可結算所或經授權之股份儲存所；」

- (b) 於公司細則第1(A)條內按英字母次序加入「上市規則」之釋義：

「「上市規則」乃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c)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後新加入下述之第76A條：

「76A.倘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規限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於違反該規定或規限而作出之投票均不能計算在內。」

(d) 就現有之公司細則第98(G)條作出如下修訂：

(i) 於第二行「利益」之字眼前加入「重大」之字眼；

(ii) 於第二行「利益」之字眼後加入「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字眼；

(iii) 於第五行刪除「性質」之前「彼」之字眼，並加上「任何該等」之字眼代替；

(iv) 於第八行刪除「彼知悉」之後「彼等」之字眼，並加上「任何該等」之字眼代替；

(v) 於第十三行「(a)彼」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及

(vi) 於第二十一行「及彼等」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H)條全段並由下述之新公司細則第98(H)條取代：

「(H)董事不可就任何與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作出投票，則其投票不可計算在內，而彼亦不可計算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而彼等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借貸或承擔，或作出承擔，或

(b) 第三者，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借貸或承擔全部或部分承擔責任（包括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作出，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

-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
  - (iii) 任何與其他公司有關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股份之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a)該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中（或彼等或其聯繫人士藉此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或(b)該公司之股東擁有之投票權中，共同實益擁有不足百分之五之權益或投票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福利之合約、安排或建議，包括，
    - (a) 因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引致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可得益；或
    - (b) 因採納、修訂或運作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於該等計劃或基金中賦予較同一級別人士不同之優惠或特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彼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f) 公司細則第98(I)條修訂如下：
- (i) 於第十七行「一位董事」之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及
  - (ii) 於第二十行刪除「董事之權益」之字眼並加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字眼代替。
- (g)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98(J)條第七行「該董事」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h) 公司細則第98(K)條修訂如下：

- (i) 於第三行「主席」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 (ii) 於第十行「其他董事」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 (iii) 於第十三行「董事」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 (iv) 於第十六行「主席」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及
- (v) 於第二十二行「主席」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i) 刪除現有之公司細則第103條並由下述之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除獲董事會推薦應選者，並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人士）發出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願意應選之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經一併交回本公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於大會上退任董事）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符資格應選董事。接受該等通知之提名期，由寄發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當日之後一天起，至舉行該股東大會當日之前七天止。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提名期必須最少為期七天。」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潤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除由認可之結算所（如適用）所發出之授權書外，該公司之董事會亦可以決議案形式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其代表（「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按其所代表之股數代其投票。股東如欲委任公司代表出席大會，須將授權委任公司代表之董事會決議案經正式簽署證明之核實副本，最遲於該決議案內指定之公司代表擬出席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3)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通告之正本一併送交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之註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授權書上指定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方為有效。
- (4)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與否，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交回之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作廢。
- (5)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而聯名持有人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 (6) 第四項決議案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文意與英文版本有出入，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九位董事。其中四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區紹偉先生及區汝輝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余錫祺先生及匡耀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作基博士、何衍鈞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